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形。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经营管理、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袁华生、黄华敏、汪卯林

2014 年 3 月 24 日